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

（附属工程一期、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依据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对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的请示》（初验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林草、水务、环保等部门人员和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依据《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本项目临时用地共涉及两个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由 4

个地块组成共 2.9906 公顷，全部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麂子村民委员会境内。

根据《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由 2 个地块组成共 1.9932 公顷，全部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麂子村民委员会境内。

两个复垦方案共 6 个临时用地地块，总面积共 4.9838 公顷，包含 2 个拌合站、1 个钢筋加工棚、1 条施工便道、1 个施工驻地、1 个驻地。项目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麂子村民委员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占用 2 个拌合站、1 个钢筋加工棚、1 个施工驻地、1 条施工便道、1 个驻地。实际损毁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5.7193 公顷，比设计预测损毁土地总面积 4.9838 公顷增加 0.7355 公顷。临时用地总损毁的土地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功能单元根据项目施工需求相应调整。

（一）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2.0 年，至 2021 年 08 月服务年限结束，根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土地复垦工作安排，在 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期间进行了复垦工作。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二期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2.0 年，至 2021 年 10 月服务年限结束，根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土地复垦工作安排，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进行了复垦工作。

依据土地复垦竣工测绘成果，结合现状外业调查情况，完成土地复垦面积为 5.7193 公顷，其中：复垦水田 4.3101 公顷，复垦旱地 0.3703 公顷，复垦沟渠 0.0581 公顷，复垦田坎 0.9808 公

顷。土地复垦率 100.00%。

本项目的土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工程措施和生物化学措施，包含表土剥离、表土清理、砌体拆除、废弃方清运、场地平整、垒埂、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新建农渠。

完成复垦工程量：表土剥离 26432.6m^3 、表土回覆 23402.0m^3 、硬化场地清理 8933.46m^3 、土地平整 11438.6m^3 、田埂修筑 603.82m^3 、土壤培肥 4.6804hm^2 、土地翻耕 4.6804hm^2 、砌体拆除 272.99m^3 、废弃建筑物清运 9206.45m^3 、新建农渠 955.10m 。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布设了相应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和“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实际结算工程施工费共 95.9784 万元，较预算 98.2057 万元减少 2.2273 万元；其他费用结算 14.9990 万元，较预算 22.2769 万元减少 7.2779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结算 4.8800 万元，较预算 4.8847 万元减少 0.0047 万元；预备费结算 21.0997 万元，与预算 21.0997 万元持平。结算动态总投资 136.9571 万元，较预算动态总投资 146.4671 万元减少 9.5100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本项目的土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工程措施和生物化学措施，

包含表土剥离、表土清理、砌体拆除、废弃方清运、场地平整、垒埂、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新建农渠。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5m，田面平整；耕地恢复耕种，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 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二期）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与损毁范围相符，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初验整改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苏斌
2024 年 9 月 20 日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
（附属工程一期、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县级初步竣工验收
整改完善意见**

本次项目复垦竣工验收依据原备案的《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姚安段）附属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本次验收涉及原附属工程一期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中 1#拌合站、1#钢筋加工棚、1#施工便道及 1#施工驻地，涉及原二期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中 1#驻地和 2#拌合站，总共 6 个地块。验收专家组形成整改意见如下：

一、野外地块整改

1、1#施工便道竣工图复垦方向标注地类符号为旱地，报告中复垦为水田，应对图件进行核实修改。

2、鹿子河两岸包含 1#拌合站、1#钢筋加工棚、1#施工便道、1#施工驻地、1#驻地及 2#拌合站规划复垦为水田的地块应按水田标准进行整改，完善修筑田埂、平整田面，疏通淤积沟渠，满足水田灌溉与排水需要。

3、针对 1#驻地倒蹋的高陡边坎，未种植的地块应据实修复衬砌边坎，清理杂草、杂物、碎石等，翻耕后及时复垦旱地，种植玉米等农作物进行管护。

4、1#钢筋加工棚原方案包含 2 个农村宅基地建筑设施，且数据库全部为耕地，复垦实施后保留了 2 个农村宅基地建筑设施用地，导致复垦水田面积减少。需在附件中提供土地证书及损毁前的相关影像照片进行取证，报告中对此地块也要进行前后变化情况说明。

二、验收竣工资料完善

1、土地复垦竣工调查报告后期案要求合并一本进行精简，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可单独装订一本。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及业主方盖章认可。

2、报告附件核实本次地块没有办理归还移交手续的应补充完善，后期补充

复垦水田及旱地的土壤监测报告、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业主方验收申请、复垦单元验收确认书。

3、对各单元原复垦方案损毁面积、地类、复垦方向面积地类与实际地块损毁面积、地类、复垦方向面积地类进行对比说明，并说明变化情况理由。

4、对于报告决算部分要进行与业主方核实，充分考虑后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列出工程量统计表并有进行投资预算过程。

5、报告、图件及其附件等，要加强图、文、表数据校对，避免相互矛盾，图件与报告表述不一致。

专家组成员： 范斌 赵贵富 王荣华

范斌 赵贵富 王荣华